



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
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

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

哈全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 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

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

哈全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以埃及、伊朗和土耳其为例/哈全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7

ISBN 978 - 7 - 5203 - 0459 - 7

I. ①中… II. ①哈… III. ①政治—研究—中东 IV. ①D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657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
插 页 2
字 数 476 千字
定 价 1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东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
宗教政治”结项成果（项目编号：12BSS014）
南开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伊斯兰文明教俗合一的政治传统	1
一 先知穆罕默德与教俗合一国家体制的奠基	1
1. 传教与圣战：伊斯兰国家的初创	1
2. 教俗合一：伊斯兰国家权力体制的原生形态	6
二 哈里发国家的政治实践与政治理论	13
1. 教俗合一的共和政体	13
2. 教俗合一的君主政体	17
3. 教俗合一的政治理论	21
三 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基础	26
1. 圣战者苏丹	26
2. 宗教学者欧莱玛	31
3. 吉玛人制度的延续与米勒特制度的实践	33
4. 奥斯曼帝国后期自上而下的世俗化改革	39
第二章 埃及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	46
一 从帕夏到赫迪威：穆罕默德·阿里家族的 世俗君主政治	46
1. 穆罕默德·阿里在埃及的统治	46
2. 世俗色彩的君主政治与西化道路	49
3. 智力的觉醒与民族主义的政治思潮	54
二 自由主义时代的世俗宪政实践与宗教政治的滥觞	59
1. 宪政运动	59
2. 世俗化的政党政治与宪政实践	63
3. 世俗政治的困境与宗教政治的滥觞	72

三	纳赛尔时代世俗政治的膨胀	77
	1. 宪政制度的危机与自由军官的异军突起	77
	2. 民族主义的思想与实践	80
	3. “仁慈的君主”与共和制框架下的世俗威权政治	83
四	后纳赛尔时代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的博弈	91
	1. 私有化的新经济政策	91
	2. 多元化的世俗政党政治	97
	3. 伊斯兰主义的政治理念与政治实践	122
	4. 常态化的选举政治	154
	5. 世俗威权传统的延续与选举政治的困境	165
	6. 跨越教俗界限的广场政治	177
第三章	伊朗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	188
一	从传统教俗关系的演变到跨越教俗界限的宪政运动	188
	1. 传统教俗关系的演变	188
	2. 世俗色彩的新政举措与宪政思想	192
	3. 跨越教俗界限的宪政运动	195
二	巴列维王朝的世俗统治与“发展的独裁模式”	201
	1. 巴列维王朝的建立	201
	2. 礼萨汗时代的世俗化威权统治	204
	3. 议会政治的短暂复兴	209
	4. “独裁的发展模式”	215
三	世俗君主制的终结	220
	1. 巴列维国王时代的世俗反对派	220
	2. 巴列维国王时代的教俗关系	222
	3. 什叶派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缘起	225
	4. 巴列维王朝的覆灭	234
	5. “头巾取代王冠的革命”	239
四	伊斯兰共和制框架下的宗教政治与世俗政治	243
	1. 法基赫制的建立与教法学家的统治	243
	2. 政治理念的分歧	257
	3. 政治派别与施政方略	275

4. 选举政治与民众参与	311
第四章 土耳其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	341
一 凯末尔时代的威权政治与世俗化进程	341
1. 土耳其共和国的建立	341
2. 凯末尔主义的意识形态	344
3. 凯末尔时代的威权政治	352
4. 威权国家的世俗化改革进程	356
二 战后世俗色彩的民主体制与民众政治参与	360
1. 威权政治的终结	360
2. 民主化进程的艰难探索	366
3. 多元化的政党政治	381
三 从暗流涌动的伊斯兰主义到世俗政治与宗教 政治的消长	390
1. 暗流涌动的伊斯兰主义	390
2. 1980 年军事政变与 1982 年宪法	402
3. 祖国党执政：文官政治的重建与新经济 政策的实施	405
4. 伊斯兰政党的崛起：从繁荣党到贤德党	411
四 异军突起的政坛奇葩——正义与发展党	419
1. 埃尔多安与正义与发展党的建立	419
2. 2002 年大选	421
3. 正义与发展党的施政举措	423
4. 2007 年大选	433
5. 2007 年大选后的政治走向	439
结束语 相关概念的认知与历史经验的审视	446
1. 现代化	446
2. 民主化	448
3. 世俗化	452
4. 自上而下的世俗威权政治与“发展的独裁模式”	454
5.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政治理念	456

6.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政治实践与自下而上的 民众政治参与	458
参考文献	463

第一章 伊斯兰文明教俗合一的政治传统

一 先知穆罕默德与教俗合一国家体制的奠基

1. 传教与圣战：伊斯兰国家的初创

伊斯兰国家脱胎于阿拉伯半岛氏族部落制度的母腹，缘起于伊斯兰教的诞生和阿拉伯人从野蛮向文明过渡的深刻历史变革。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半岛处于原始社会濒临解体的状态，信仰的转变和伊斯兰教的诞生揭开了阿拉伯人步入文明时代的历史帷幕，而伊斯兰国家的建立和公共权力由宗教层面向世俗领域的延伸则是这一过程的核心内容。《古兰经》屡屡强调安拉至上和顺从使者的信仰原则，进而阐述国家权力的政治理论，将尚且鲜为人知的崭新政治概念引入阿拉伯半岛氏族部落的社会体系。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创立的温麦作为伊斯兰国家的原生形态，无疑是《古兰经》所阐述的政治思想和社会理念得以逐步实践的逻辑结果。

610年至622年间，先知穆罕默德首先在麦加以安拉的名义传布启示。麦加时期的启示，着重阐述独尊安拉的宗教信条，强调安拉是万物的本原和唯一真实的永恒存在。“安拉”一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特指的神灵，波斯和中亚的穆斯林亦将安拉称作胡达，中国穆斯林则将安拉称作真主。前伊斯兰时代的阿拉伯人往往将安拉视为诸神之首，麦加时期的启示则认为安拉是唯一的神灵，其余诸神皆系蒙昧者的虚构，并非真实的存在。麦加时期的启示屡屡抨击多神崇拜的传统信仰，突出了安拉的独一性和至尊地位，明确了一神信仰的宗教观念。在强调安拉具有独一性的基础之上，麦加时期的启示阐述了安拉的权威性。安拉的权威

性，在于创造日月星辰和自然界的一切，赋予生命并且降临死亡。安拉的权威性，还在于安拉无不知晓，主宰尘世和天使的世界。麦加时期的启示所着重阐述的另一项基本的宗教思想，是灵魂复活和末日审判。“他向那些留恋尘世富贵功名的同时代人预告了死者的复活，跟着而来的是严厉的惩罚。”^① 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不仅创造万物，而且具有毁灭世界的力量；现实的世界是短暂的和终将毁灭的，短暂的现实世界毁灭之后，便是永久的彼岸世界。现实世界的毁灭之际，便是末日到来的时刻。随着世界的毁灭，死者的灵魂将悉数复活。灵魂复活是末日审判的条件，而末日审判则是灵魂复活的目的。复活的灵魂经过末日的审判，分别在天园或地狱找到自己的永久归宿。遵行天命的人将在天园之中享受优厚的报酬，而漠视天命者的最终结局则是在地狱之内遭受刑罚的折磨。^②

麦加时期的启示，除强调独尊安拉和末日审判两项核心内容以外，还阐述了信奉天使、信奉先知和信奉经典的宗教思想。首先，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在创造人类之前，首先创造了天使的世界。天使作为安拉的造物，按照安拉的旨意各司其职；其中最重要的四大天使分别是传授安拉启示的哲布勒伊莱、观察宇宙的米喀勒伊莱、掌管死亡的阿兹勒伊莱和在世界末日吹响号角的依斯勒伊莱，易卜利斯则是天使中的恶魔。天使数目繁多，遍布天上人间，但是不为世人之肉眼所见。其次，根据《古兰经》麦加篇，安拉曾经派遣众多的先知，引领世人皈信真理。《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到自有人类以来的 25 位先知；先知不同于天使，他们仅仅是肉体之躯的凡夫俗子，各有妻室儿女，不免于生老病死。因此，先知穆罕默德常将自己称作负有传布启示之使命的凡人。历代先知曾经多次显示奇迹，用以劝化世人。然而，奇迹的显示乃是出自安拉的意愿，并非证明先知具有超人的力量。在信奉先知的基础之上，麦加时期的启示阐述了信奉经典的宗教思想。根据《古兰经》麦加篇，经典是安拉降示于先知的启示，这些启示并非先知编造

① [法] 马塞：《伊斯兰教简史》，王怀德、周祯祥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3 页。

②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版，112：1-4，16：3-15，3：189，6：18，23：16。

的作品，而是出自安拉的语言，因此具有神圣的意义。《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及四部经典的名称，即穆萨传布的经典“讨拉特”、达乌德传布的经典“宰布勒”、尔撒传布的经典“因支勒”和穆罕默德传布的经典《古兰经》。与历代先知传布的经典相比，先知穆罕默德传布的《古兰经》是最为尊贵的经典，是“安拉降示来证实以前的天经”和“详述安拉所制定的律例的”经典。^①

622年，先知穆罕默德离开麦加，移居麦地那，史称徙志。徙志是早期伊斯兰史的重大转折，标志着伊斯兰教麦加时期的结束和麦地那时期的开始。徙志之后，先知穆罕默德与麦地那的居民订立一系列的协议，采用协议的形式规定来自麦加的穆斯林与麦地那土著穆斯林之间的关系、麦地那土著穆斯林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全体穆斯林与土著犹太人的关系，史称麦地那宪章。^② 根据麦地那宪章，来自麦加的迁士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以及“跟随他们的人、依附他们的人和与他们一同作战的人”^③ 共同组成统一的社会群体，名为“安拉的温麦”。温麦在阿拉伯语中本意为民族；《古兰经》多次提及温麦，特指安拉的臣民。新的温麦沿袭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人的传统，保留原有的血缘组织。来自麦加的迁士组成一个单独的氏族。无论是麦加的迁士还是麦地那的穆斯林均以氏族为单位加入温麦，麦地那土著的犹太人分别依附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各个氏族。加入温麦的各个氏族依旧遵循血亲复仇的古老原则保护自己的成员，氏族首领在氏族内部仍然具有某些权力和相应的社会影响。尽管如此，温麦毕竟包含着崭新的内容，与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人的社会群体具有本质的区别。麦地那宪章严格禁止加入温麦的氏族之间漫无原则的仇杀行为，温麦的内部纠纷必须诉诸先知穆罕默德，由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予以裁决。^④ 先知穆罕默德的仲裁具有无可争辩的绝对权威，温麦的成员必须顺从安拉的

① 《古兰经》，16：36，40；78，10；37。

② 1973年，السيد عبد العزيز سالم، التاريخ العربي: منذ ظهور الإسلام حتى سقوط الدولة الأموية، الكسندر، 1973年，第82—87页。）
勒·阿齐兹·萨利姆：《阿拉伯史：从伊斯兰教的兴起到倭马亚王朝的衰落》，亚历山大，1973年，第82—87页。）

③ Watt, W. M., *Muhammed at Medina*, Oxford 1956, p. 221.

④ 1978年، حسن موانيس، الحضارة العربية من القرون الوسطى، الكويت، 1978年，第144—147页。）
哈桑·穆阿尼斯：《古代中世纪的阿拉伯国家与文明》，科威特，1978年，第144—147页。）

意志而接受先知穆罕默德的仲裁结果。先知穆罕默德“对信徒们所行使的职权，并不是凭借着部落勉强授予而随时可以撤销的、有一定条件和必须通过各方同意的权力，而是凭借着绝对的宗教特权”。^①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开始凌驾于氏族部落之上；先知穆罕默德所行使的仲裁权力，初步打破了血缘群体的狭隘界限。另外，温麦的范围诚然包括了生活在麦地那绿洲的所有居民，但是来自麦加的迁士与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无疑构成温麦的主体。他们尽管属于不同的氏族，承担诸多传统的社会责任，然而必须顺从安拉及其使者，履行相应的宗教义务。奥斯部落和哈兹拉只部落的穆斯林被称作辅士（安萨尔），来自麦加的穆斯林被称作迁士（穆哈吉尔），相互之间以兄弟相称，兄弟相待。^②共同的信仰构筑起联结不同血缘群体的桥梁，麦地那绿洲开始出现渐趋聚合的社会倾向。加入温麦的氏族部落丧失原本独立的社会地位，诸多血缘群体之间开始形成相对稳定的地域联系。《古兰经》麦加篇阐述的政治概念及相关原则自徙志以后得以付诸实践，崭新的伊斯兰国家借助温麦的形式在阿拉伯半岛初露端倪。

《古兰经》麦地那篇明显贯穿着两个主题，一方面是在温麦的内部缔造文明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是阐述温麦与周边区域野蛮群体的相互关系，而后者的核心便是圣战的原则。先知穆罕默德颁布的圣战启示，既是《古兰经》阐述的政治概念及相关原则的逻辑延伸，亦是麦地那时期国家的实践和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矛盾冲突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集中反映。《古兰经》中的圣战思想不同于伊斯兰教诞生前阿拉伯半岛之血族仇杀的传统习俗，其社会实质在于强调暴力行为的宗教意义和地域原则，进而构成伊斯兰国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兰经》麦地那篇表明，穆斯林的圣战并非野蛮条件下的血族仇杀，而属于国家行为的范畴。穆斯林圣战的宗旨，是通过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暴力征服，以有序的文明否定无序的野蛮状态。

伊斯兰教诞生前的阿拉伯社会充斥着暴力行为和尚武倾向。相互攻

① [英] 路易：《历史上的阿拉伯人》，马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41页。

② 1978，حسن موانيس، الحضارة العربية من القرون الوسطى، الكويت، (哈桑·穆阿尼斯：《古代中世纪的阿拉伯国家与文明》，第143页。)

杀发生于每年的若干月份，几乎构成部落生活的例行内容。血亲复仇是导致暴力行为的重要诱因，部落战争往往延续数代。麦地那时期穆斯林的圣战与野蛮状态下的血族仇杀不无相似之处，两者皆表现为暴力的过程。《古兰经》麦地那篇包含着沿袭传统的明显倾向，相关启示屡屡提及禁月期间避免暴力的习俗，甚至谴责禁月期间的暴力行为。^① 徙志初年的启示亦曾强调穆斯林圣战的复仇原则，穆斯林对麦加的圣战被视作报复古莱西部落保守势力的迫害和驱逐。^② 尽管如此，《古兰经》麦地那篇阐述的圣战思想无疑与伊斯兰教诞生前阿拉伯社会的传统习俗具有本质差别。其一，传统社会的血族仇杀往往表现为世俗的暴力行为，而穆斯林的战争却被伊斯兰教赋予神圣的色彩。《古兰经》麦地那篇的相关启示表明，穆斯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传统习俗，但是传统习俗已经被纳入崭新的信仰体系之中，服从于至高无上的宗教利益。禁月期间的暴力行为因与传统习俗不符而属罪过，应予谴责，但是，“妨碍主道，不信安拉，妨碍（朝觐）禁寺，驱逐禁寺区的居民出境，这些行为，在安拉看来，其罪更大”。穆斯林的暴力行为具有明确的宗教目标，信仰的差异构成暴力冲突的前提条件。暴力行为受到宗教规定的严格约束，对于异教徒的圣战被穆斯林视作唯一合法的战争形式。“信道者，为主道而战；不信道者，为魔道而战”，表明穆斯林圣战区别于血族仇杀的宗教特征。至于穆斯林逃避圣战，则被视作信仰的罪过，将受到宗教的惩罚。^③ 其二，传统社会的暴力行为源于血缘群体之间的矛盾对抗，血亲复仇是诉诸暴力的首要准则，氏族部落构成暴力冲突的基本单位。相比之下，穆斯林的圣战源于信仰的差异和宗教的对抗，体现文明与野蛮的尖锐矛盾。《古兰经》麦地那篇阐述的圣战原则显然超越血缘群体的狭隘界限，强调暴力冲突的地域倾向。迁士与辅士虽无血缘联系，却当并肩作战。如若信仰不同，即使血族成员相互攻杀，甚至父子兄弟兵戎相见，亦属当然。^④ 其三，穆斯林的圣战并非个人的随意行为，而是温麦的国家行为。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和温麦的领袖

① 《古兰经》，9：36，2：217，9：2-5。

② 《古兰经》，2：191，2：194。

③ 《古兰经》，4：92-93，4：92-93，4：76，9：41，4：74，3：169，4：95，9：120，9：38-39。

④ 《古兰经》，58：22，9：23。

所行使的绝对统率权，构成穆斯林圣战的先决条件。^①

麦地那时期，先知穆罕默德致力于领导对非穆斯林发动的圣战。据阿拉伯历史家瓦基迪（747—823年）记载，穆斯林在麦地那时期先后出战74次，圣战者的足迹遍及半岛的诸多地区。^②623年初，先知穆罕默德宣布温麦成员与麦加敌对势力开始进入战争状态。624年，先知穆罕默德率穆斯林出征，在巴德尔击败麦加敌对势力。627年，穆罕默德率穆斯林再度瓦解麦加敌对势力发动的攻势，史称壕沟之战。与此同时，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发动一系列圣战，将犹太人凯努卡部落、纳迪尔部落和古莱宰部落相继逐出麦地那绿洲。630年，穆罕默德率穆斯林讨伐古莱西人，征服麦加。此后，先知穆罕默德宣布进一步讨伐异教徒的启示。631年朝觐期间，穆罕默德授权阿里赶赴麦加颁布新的启示，废止此前曾经与异教徒订立的盟约，禁止非穆斯林进入麦加和朝觐克尔白，进而阐述对多神崇拜者以及犹太人和基督徒全面圣战的思想原则。^③与此同时，先知穆罕默德向分布在半岛各地的诸多部落派出使者，广泛传布伊斯兰教的信条，规定相应的宗教义务和行为准则，进而根据“安拉的法度”仲裁纠纷，募集兵员，征收天课贡赋。^④

2. 教俗合一：伊斯兰国家权力体制的原生形态

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半岛处于极度动荡的状态。频繁的劫掠和激烈的仇杀日益加剧着部落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根本上决定着阿拉伯人告别野蛮状态而步入文明社会的演进趋势。国家是文明的集中体现，国家的建立是先知穆罕默德时代阿拉伯社会形态变革的重要元素。麦加贸易的兴起导致古莱西人财产关系的剧烈变化和社会秩序的深刻危机，在多神崇拜的旷野之中提供了伊斯兰教赖以植根的沃土。信仰的转变和伊斯兰教的诞生揭开了阿拉伯人建立国家和步入文明时代的帷幕，而公共权力由宗教生活向世俗领域的延伸则是这一过程的核心内容。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创立的温麦，构成伊斯兰教所阐述的政治思想和社会原则得以逐步实践的逻辑结果和外在形式。教俗合一的权力体制无疑是新

① 《古兰经》，8：24，8：27，3：152—153，8：15—16。

② Watt, W. M., *Muhammed at Medina*, p. 1.

③ 《古兰经》，9：5，9：29。

④ 1978，حسن موانيس، الحضارة العربية من القرون الوسطى، الكويت، (哈桑·穆阿尼斯：《古代中世纪的阿拉伯国家与文明》，第150页。)

兴伊斯兰国家的突出特征，宗教信条的约束和宗教意义的顺从则是伊斯兰国家之公共权力的原生形态。

伊斯兰教自麦加时期便一反阿拉伯半岛的历史传统，极力强调安拉的威严。安拉的威严不仅表现为创造天地和毁灭万物，而且在于驾驭尘世和主宰芸芸众生。《古兰经》称，“天上、地下、天地之间以及地下的一切，全都归安拉治理”，“只有安拉具有创造和命令的威力”，“安拉是世人的主宰，世人的君王”。^① 麦地那时期的启示进一步阐述了安拉至上的原则，强调安拉的意志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你要把国权赏赐谁，就赏赐谁；你要把国权从谁手中夺去，就从谁手中夺去。”^② 曾经有一名初奉伊斯兰教的部落首领将先知穆罕默德称作君王（即马立克），先知穆罕默德断然表示：“我只是使者，唯有安拉才是君王。”^③ 另外，伊斯兰教在强调安拉至上的前提下，赋予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以绝对的宗教权力。穆斯林不仅要敬畏安拉，而且必须无条件地顺从安拉的使者。《古兰经》屡屡将敬畏安拉与顺从使者相提并论，而敬畏安拉直接表现为顺从使者。“谁顺从使者，谁确已服从安拉”，“谁违抗安拉和使者，谁必受火狱的刑罚，并且永居其中”。^④ 伊斯兰教通过强调安拉至上和顺从使者的信条，渐趋否定原始民主制的传统原则，进而阐述了国家权力的政治理论。

伊斯兰教赋予先知穆罕默德的国家权力，首先表现为规定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宗教方式的惩罚为宗教权力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约束手段，“取悦于安拉还是触犯安拉”构成衡量社会行为的首要准则。^⑤ 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之一，是通过礼拜的形式表达对安拉的敬畏。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时期传布的启示，初步规定了穆斯林的礼拜义务。麦加时期，伊斯兰教皈依者曾因履行拜功而屡遭反对者的袭击。麦地那时期，礼拜仪式渐趋完善，每日逐时的五次拜功和聚礼成为定制。斋戒是伊斯兰教规定的另一项基本的宗教义务。《古兰经》麦加篇曾经提及斋戒，

① 《古兰经》，20：6，7：54，114：1-2。

② 《古兰经》，3：26。

③ Grunebaum, G. E., *Medieval Islam*, Chicago 1961, p. 154.

④ 《古兰经》，4：80，72：23。

⑤ [英] 库尔森：《伊斯兰教法律史》，吴云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页。

但是尚无明确的规定。623年，先知穆罕默德颁布启示，规定全体穆斯林在莱埋丹月（伊斯兰教历9月）实行斋戒的制度。斋戒是“安拉的法度”，凡因故未在规定日期斋戒者，必须在事后补足。627年，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颁布朝觐克尔白的宗教法令。^① 632年，穆斯林10万余众会集麦加举行“辞朝”，声势之大，前所未有。

先知穆罕默德所行使的权力并没有停留在单纯规定宗教义务的范畴，《古兰经》亦未局限于宗教信条的阐述。在宗教约束的基础之上，伊斯兰国家发展了相应的世俗权力。“你们当服从安拉，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反映了新兴的国家权力由宗教生活向世俗领域的延伸。^② 安拉的启示和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使者的地位则是新兴国家之世俗权力的来源所在。显而易见，伊斯兰教通过强调安拉至上和顺从使者的信仰内容，将尚且鲜为人知的崭新政治概念引入阿拉伯半岛氏族部落的社会体系。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凌驾于氏族部落之上，获得与原始民主制大相径庭的个人权威，安拉至上的信仰为先知穆罕默德行使绝对的个人权威提供了必要的宗教保证。

先知穆罕默德的世俗权力形成于麦地那时期，首先表现为对温麦内部纠纷的仲裁。麦地那宪章明确规定，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具有仲裁纠纷的权力；“温麦成员无论何事发生歧疑争执，皆须诉诸安拉和穆罕默德公断”，“温麦内部无论何时出现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之纠纷，皆须诉诸安拉和穆罕默德裁决”。《古兰经》麦地那篇亦以启示的形式赋予先知穆罕默德以仲裁纠纷的权力。“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安拉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当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你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你当谨防他们引诱你违背安拉所降示你的一部分经典。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你须知安拉欲因他们的一部分罪过，而惩罚他们。”先知穆罕默德的仲裁具有无可争辩的绝对权威，温麦的成员必须顺从安拉的意志而接受先知穆罕默德的裁决结果。“当安拉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安拉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

^① 《古兰经》，30：31，17：78，19：26，2：183，2：187，2：185，3：97，22：27。

^② 《古兰经》，4：59。

迷误了”。^①

在行使仲裁权力的过程中，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阐述了社会成员在世俗领域的行为准则，从而发展了立法的权力。一方面，《古兰经》阐述了以个人作为社会责任之承担者的法律原则：“今以杀人者抵罪为你们的定制，公民抵偿公民，奴隶抵偿奴隶，妇女抵偿妇女”，凡误伤人命者，皆须向丧主赔偿赎金或“连续斋戒两个月代赎”。另一方面，《古兰经》强调同态复仇的惩罚方式：“禁月抵偿禁月，凡应当尊敬的事物，都是互相抵偿的。如果你们要报复，就应当依照你们所受的伤害而报复。”^②《古兰经》明确区分故意杀人与过失杀人的责任差异，误伤人命者不受同态复仇的惩罚，但是必须向死者一方赔偿赎金并释放一名信奉伊斯兰教的奴隶，或者“连续斋戒两个月”作为替代。血亲复仇尽管在形式上得以延续，但是已经受到宗教规定的严格约束，以往毫无限制和漫无原则的仇杀行为遭到废止。

私有制是文明社会的客观基础，财产关系由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构成伊斯兰文明兴起的重要内容。麦地那时期，先知穆罕默德屡屡以安拉的名义颁布启示，着力通过立法手段肯定私有财产，保护私有制财产关系，强调个人对于财产的支配权力，禁止非法侵吞他人财产。^③在强调个人财产支配权的基础之上，《古兰经》麦地那篇阐述了个人的遗产继承权。在当时的阿拉伯半岛，血族群体支配遗产继承的现象颇为盛行，许多部落排斥女性成员对于遗产的继承权利。针对这种情况，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阐述了崭新的遗产继承原则，否定血族群体支配遗产继承的传统倾向，强调死者本人在临终之际处置遗产的权利，并且规定了相应的法度。^④另外，针对查希里叶时代阿拉伯半岛的群婚倾向和内婚习俗，《古兰经》着力限制男女之间婚姻行为的随意性，即以限制娶妻数量的方式排斥群婚倾向，以限制通婚范围的方式排斥内婚习俗。^⑤与此同时，先知穆罕默德以启示的形式，强调缔结婚约的必要性，规定了男女之间解除婚约的法定程序，阐述了“待婚期”的概念，

① 《古兰经》，4：105，5：49，33：36。

② 《古兰经》，4：105；5：49，2：178；4：92，2：194。

③ 《古兰经》，2：188，4：2，4：6。

④ 《古兰经》，2：180，4：33，4：7，4：11-12。

⑤ 《古兰经》，4：3，4：23-24。